

轉學生注意事項——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

一、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轉入新學校就學，並已通過108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身分者，由轉入學校於下學期核發。

二、申請轉入至本校之程序：

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(註)，於報到前(109年1月21日前)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(L101辦公室)辦理轉入手續。(日間部洽5號窗口莊老師；進修部洽8號窗口王老師)

註：(1)學生請原學校至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平台下載列印學生查核結果，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。(2)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(須完成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業)。

三、學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，請轉學生完成辦理扣減程序後，再繳交學分學雜費之餘額或辦理就學貸款。若完成辦理扣減程序後，弱勢助學金仍有餘額者，上學期現金繳費者則於下學期撥付至學生之郵局帳戶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補助款不得同時貸款，若因弱勢助學補助所衍生之溢貸情形，則須由學校將溢貸款退回銀行。

四、補助範圍

(一)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分學雜費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(二)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
4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
(三)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如低於補助金額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金額。

(四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五)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五、補助金額

申請資格：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(單位:元)	
級距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第一級	30萬以下	16,500	35,000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12,500	27,000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10,000	22,000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7,500	17,000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5,000	12,000

六、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「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」：

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AidEducation_5.aspx